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uofe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Anhui Guo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国风塑业	国风新材
英文简称	GPI	GUOFENG
证券代码	000859（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剥离了塑胶建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等业务，重点发展功能膜、预涂膜、电子信息用膜、聚酰亚胺和木塑新材料等战略性新材料。其中，功能型高分子薄膜材料、聚酰亚胺材料和木塑新材料等均已纳入国家、省市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公司薄膜材料和木塑新材料等新材

料业务的营收和利润占比逐年提升，成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2018年5月，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完成对经营范围的修订。

“十四五”期间，公司发展定位为：致力于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围绕合肥市“芯屏汽合”“急终生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聚焦高端功能膜材料和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奋力打造合肥战略新兴产业支撑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更名更为匹配主营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明确战略性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战略，增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企业的认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国风新材”，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并将以其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